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3,061,52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193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50,935,08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3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126,44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恋恋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 份 数 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152,987,521	99.9517%	74,000	0.0483%	0	0%	通过
2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152,978,421	99.9457%	83,100	0.0543%	0	0%	通过
3.00	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152,978,421	99.9457%	83,100	0.0543%	0	0%	通过
4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52,978,421	99.9457%	74,000	0.0483%	9,100	0.0059%	通过

上述议案 2.00、3.00 和 4.00 以特殊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2,052,440	96.5200%	74,000	3.4800%	0	0%	通过
2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2,043,340	96.0921%	83,100	3.9079%	0	0%	通过
3.00	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2,043,340	96.0921%	83,100	3.9079%	0	0%	通过
4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2,043,340	96.0921%	74,000	3.4800%	9,100	0.4279%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恋恋、闫凌燕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1 月 30 日